AUG11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783176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数据驱动广告技术领域产品管理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方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方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方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方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方“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主张其是数据驱动广告技术领域产品管理专家，并计划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五项标准，涉及会员资格、评审、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五项标准中涉及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三项。因此，USCIS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但认定其未显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未显示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按要求分析记录的总体情况。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USCIS仅讨论了评审标准，而遗漏了支持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的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USCIS在忽视证据并认定其未满足会员资格和原创贡献标准方面存在错误。

经审查，我方同意USCIS的意见，即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因此，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然而，我方认定USCIS未充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证明

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1 例如，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ers未讨论与申请人在I I的职务或其对立多维身份解析的贡献有关的证据。此外，users未讨论申请人有记录的收入，以及该收入是否等同于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个人。users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总体情况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方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users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确定其是否基于法定和监管标准在其努力领域确立了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er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同上。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方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决定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方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